

# 引进人才协议书

甲方（聘用单位）：唐山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杜彩芹，院长

地址：唐山市建设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063000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民族，住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鉴于：

1、本合同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制定。该《通知》允许在本协议所列内容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有关条款。

2、双方在充分知悉并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知情并同意受甲方规章制度约束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甲方作为高等学校，负有为国家培养人才的职责和使命。为达此使命，甲方已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师资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在内的各种相关发展规划。乙方作为甲方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违反本合同约定，必将对甲方事业发展全局产生重大影响和客观上无法准确量化的损失。乙方在明确知悉上述后果的前提下郑重承诺：自愿接受本合同项下全部约款的约束。

4、甲方的人才需求具有多元化特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引进不同层次、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的专门人才，有权在不同时期基于自身特殊需求，为相同或相近人才提供有别于乙方的特殊待遇。乙方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理由。

5、乙方已全面知悉并认可甲方关于教学、科研、人事、报酬、福利、奖惩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与本协议密切相关的引致性文件的内容，自愿接受上述制度和纪律的约束。

为此，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等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为国家公立高等学校，乙方为甲方所需相关学科领域的（著名专家、知名学者、学科或学术带头人），自愿到甲方单位工作。甲方聘用乙方的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二、《唐山师范学院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教师招聘的规定》（校字[2016]35号）系本协议签订的基础文件。甲方应按照该规定提供乙方各项待遇。乙方知悉并自愿接受该规定的全面约束。

三、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含辞职或自动离职等）的，应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损失计算方法为：博士需要退还一次性发放的安家费15万。分五年发放的考核性安家费，考核合格的年度不再追回，考核未合格的年度需要退还。聘期每少一年按博士10000元、硕士5000元的标准向学校交纳赔偿费，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

除承担前款责任外，乙方还须退还甲方根据《唐山师范学院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教师招聘的规定》（校字[2016]35号）给予乙方的各项待遇，包括收回未用完的科研启动费、各种科研经费及配备的电脑设施、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甲方尚未实际给付部分，不再给付。

四、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教学、科研、人事、报酬、福利、奖惩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条款与《唐山师范学院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教师招聘的规定》（校字[2016]35号）就相同事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文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